

阳光大道有望下月全线通车

从红卫到黄龙将省一半时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重点工程项目巡礼

■文/记者 罗毅 图/记者 刘成臣
通讯员 梁正平 杨宗军 谢传琦

作为张湾西部交通的一条大动脉,阳光大道的建设关乎每一位市民的出行。记者近日探访建设现场了解到,阳光大道一期已通车,二期工程正在加紧建设,预计本月底可完成全路段的沥青铺设,具备通车条件,力争下月实现全线通车。

一期道路已通车,下一步将施划标志标线

作为十堰城区的“西大门”,316国道是进入中心城区的重要通道。以前,车辆从白河、鲍峡、黄龙方向前往红卫和中心城区,只能经由花果、方山到红卫转盘。后来,随着十堰工业新区道路的建成,可以绕过方山经十堰工业新区到红卫。

因此,在城西建设一条重要的城



阳光大道二期工程正加紧施工。

市主干道,提升城区西部路网格局、完善交通组织体系,成为很多市民的期盼。阳光大道项目建设序幕由此拉开。

据了解,阳光大道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起点连接建设大道二期,穿过十堰工业新区C园、十堰生物产业园,终点连接西城经济开发区杨家沟。一期道路全长6.06公里,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二级,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50公里。道路红线宽度35米,其中车行道23米,中央分隔带3米,人行道每边4.5米

(含2.5米绿化带)。阳光大道一期共有4处桥梁,包括长60米的陈家沟桥、长280米的安沟大桥、240米长的花园沟大桥和320米长的杨家沟大桥;设计隧道两处,即花园沟隧道和杨家沟隧道,分别长320米、280米,隧道分两幅,每幅宽12.5米。

近日,记者在阳光大道一期道路看到,该道路已于今年3月通车,但标志标线还未施划。道路两旁视线开阔,上下坡路也不多。下一步,将完成道路标

志标线施划和道路两旁的绿化建设。

二期道路正加紧施工,有望五一通车

阳光大道二期工程起点在鲍花沟,连接位于十堰工业新区的阳光大道一期,经简池沟、八字沟,终点与改扩建后的316国道平交于黄龙镇阳南沟,道路全长3.648公里。

11日下午,记者在阳光大道二期施工现场看到,大型机器正在作业。据项目总监宋泉森介绍,二期道路的控制性节点工程鲍花沟大桥全长480米,最高桥墩45米,已完成通车。目前工地上投入了100多名工人以及多台大型设备,加班加点施工。二期道路还有2.6公里长的路面未铺设沥青,预计本月底前完成铺设,有望五一通车。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阳光大道一期、二期道路贯穿十白高速公路、十堰工业新区、316国道,是十堰西部重要的黄金通道。工程完工后,张湾西部将新增一条快捷通道,大大缓解花果中大街等处的交通压力,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路网。届时,从红卫到柏林镇、黄龙镇将节省一半时间。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答记者问

■记者 姜珉

2019年4月15日,是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2019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本报记者就有关情况和问题采访了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

问:什么是国家安全?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问:什么是总体国家安全观?

答: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为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立了重要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国家安全法》明确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问:各地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职

责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40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地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问:请介绍一下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哪些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答:根据《国家安全法》第77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一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二是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三是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四是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是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六是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八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同时,根据《国家安全法》第78条规定,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根据第79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问: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安全教育保障是怎样规定的?

答: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该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法》第14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第76条规定,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问:今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主题是什么?我市开展哪些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答:今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主题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十堰建市50周年。我市将重点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中心组、进机关、进企业、进广场、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媒体“八进”活动,采取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系统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等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为维护国家安全营造良好氛围。

问:公民如何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答:国家安全利益是国家最高利益,每个公民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利益的自觉维护者。只有广大公民将维护国家安全视为自觉行动,愿意为国家安全工作贡献更多力量,国家安全利益才能得到更加持久、更加可靠的维护。

一是树立国家安全利益高于一切

的观念。国家安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过程中,我国国家安全利益不断拓展,公民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自觉性也随之得到提升。广大公民要始终将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国家安全利益的底线思维,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积极主动维护国家安全。

二是树立严格保密的意识。公民在上网、与境外人员交流以及面对提出敏感问题人员的时候,一定要提高法治意识,增强国家安全观念;提高警惕、坚守底线,防止被套取情报信息甚至被蛊惑策反。国家之间的利益较量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随着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计算机网络和手机泄密呈高发态势。要加强保密技能学习,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防计算机网络和手机泄密。

三是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素质。每个公民都应该积极参加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和普及活动,努力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善于识别危害国家安全的害群之马,善于识别各种伪装。

四是积极支持和协助国家安全专门机关开展工作。国家安全专门机关需要公民配合工作时,每个公民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执行公务。

共享森林美景 严防森林火灾